理政践悟

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努力为内蒙古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

□王征宇

核心提示

●发挥好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基础性保障作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活力与秩序、服务和监管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法治凝聚人心、守护团结

●锚定国家更加安全、社会更加有序、治理更加有效、人民更加满意的目标，认真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内蒙古外接俄蒙、内联八省、地近京畿，是祖国“北大门”、首都“护城河”，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赋予了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我们必须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持续巩固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的良好局面。

发挥支撑和服务作用，保障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落地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对此，必须发挥好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基础性保障作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活力与秩序、服务和监管，着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边疆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产业安全。

一是服务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为牵引，全面深化生态警务建设，健全行刑衔接、部门协同与群众举报奖励机制，深入推进“生态安全屏障守卫”“保卫黄河”等专项行动，织密织牢生态环境防护网。持续优化环资案件集中管辖改革，严厉打击毁林毁草等环资领域违法犯罪，加大生态公益诉讼力度，完善和落实生态修复惩罚性赔偿制度，助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二是服务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排查防范大型保供企业经营法律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深入园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强化危爆物品、生产场所、消防安全监管，提升设施、网络安全防卫能力，加强稀土、数据、算力等非传统安全领域风险管控。加大对重点领域科技创新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办理煤炭资源利用、算力交易等纠纷案件，严厉打击盗采盗挖矿产资源、危害数据安全等违法犯罪，为维护能源和产业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三是服务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黑土地保护条例》，加大“蒙”字标大草原优品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农畜产品安全管理，依法严惩制售伪劣农资等违法犯罪，为粮食稳产增收保驾护航。扎实做好第二轮土地、草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和国有农牧场改革工作，常态化开展土地承包、草原确权、农资打假等普法活动，助力建设农牧业现代化强区。

四是服务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聚焦内蒙古自贸试验区建设，深化与俄蒙执法司法协作，严厉打击跨国（境）违法犯罪活动，平等保护中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我区律师事务所拓展涉外法律业务。通过延时验放、诚信通关等方式提升口岸通关质效，保障中欧班列等跨境通道安全畅通，更好服务国家向北开放战略。

全面贯彻主线要求，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用法治保障民族团结，是我们党处理民族事务、开展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宝贵经验。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法治凝聚人心、守护团结，为高质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关键环节。近年来，内蒙古修订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围绕建设模范自治区出台促进条例，制定出台若干措施，形成理论研究、政策实施、法治保障的全链条工作体系。要把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策做法，持续推动入法入规，以良法促进民族团结。要依法平等保护各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保证各族群众平等享有权利、平等履行义务，切实维护法治统一。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将制度优势、法律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打造各族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是加强民族领域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宣传是教育引导各民族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推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途径。要落实“九五”普法规划，以学习宣传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重点，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常态开展“法治七进”“法治乌兰牧骑”等特色普法宣传活动，持续深化全社会对相关法律的认知认同，推动主线意识更加深入人心。要加强干部法治教育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培训，切实增强各族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是有效防范民族领域风险。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是维护安全稳定的重中之重。要进一步完善民族领域风险提早预防、精准发现、会商研判、及时处置全流程工作机制，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要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持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依法妥善处置涉民族因素案事件，做到一视同仁、一断于法。要完善民族领域公益诉讼机制，依法处理破坏民族团结进步行为，对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没有稳定的社会环境，一切改革发展都无从谈起。我们必须锚定国家更加安全、社会更加有序、治理更加有效、人民更加满意的目标，认真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扎实抓好各项任务措施落实，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一是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必须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近年来，我们坚持“打防管控建”相结合，以扫黑除恶斗争为牵引，持续开展打击突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区一市五县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保持在98%以上。要坚持依法严惩不放松，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违法犯罪，扎实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命案、电诈、毒品等违法犯罪持续开展打击整治，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要在事前防范上全面发力，坚持把着眼点放在前置防线、前瞻治理、前期处置上，加快推进“高、精、尖”科技手段与风险防控、执法办案等融合应用，不断提高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综合治理等水平，推动社会治安向事前防范转型。

二是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关键是准确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要求，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我们扎实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县乡两级“五有”率达到100%，综治和网格化信息平台贯通六级使用，推动一大批矛盾纠纷依法就地解决，相关工作走在全国前列。要持续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信息化支撑，完善基层微治理机制，形成层层过滤、分级化解的矛盾风险排查化解网，推动群众“只进一扇门”解决矛盾纠纷。加强综治和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强化数据信息共享，推动矛盾风险动态感知、闭环管理、实时预警。

三是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公共安全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我们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道路交通、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大督查，今年以来排查整治隐患8.3万余项，事故起数和遇难人数连续7个月同比“双下降”。要持续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优化重点区域抢险力量布局，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完善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落实演唱会、体育赛事等重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和现场管理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强边稳边固边，党政军警民合力守卫边疆安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治国必治边。内蒙古有4200多公里边境线，36万平方公里边境管理区，分别位居全国第二位、第一位，守卫边境安全责任重大。我们必须不断建强“党委把方向、政府总协调、军队当骨干、警方抓治理、民众为基础”的边防管控体系，一体推进“人防+技防”，不断提升管边控边效能，以内蒙古之稳守卫边疆安全、拱卫首都安全。

一是强化边境立体化管控。内蒙古地广人稀，边境管控工作面临点多、线长、面广等现实挑战。近年来，我们大力推进平安边境建设，构建数字化、立体化、智能化边境管控体系，实现重点地段、重要通道技防设施全覆盖，全区一旗五镇获评全国平安边境模范县市、乡镇。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边境，实施北疆屏障国家安全保障能力一体化提升工程，加强边境检查站规范化建设，严厉打击涉边违法犯罪，切实维护边境地区安全稳定。要持续推进“智慧边防”建设，有序推进边防一线管控设施的补盲建设和升级改造，推进无人机、视频监控、移动终端等实战应用，全面提升边境管控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二是壮大边防管控力量。守边护边，人防是基础。内蒙古坚持专群结合，调整设立抵边（流动）警务室109个，提升护边员补贴，边境防控网络不断织牢。要持续深化“北疆基层党建长廊”建设和“五边行动”，加强抵边警务室建设，全面推行“草原110”“红色堡垒户”“蒙古包哨所”等有效做法，不断壮大护边员队伍，常态化开展军警民企联合巡逻、清边封控、边境踏查，有效形成边防管控合力。

三是加强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长期以来，基础设施一直是制约边境地区发展稳定的瓶颈性问题。“十四五”期间，内蒙古深入实施“水电路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累计完成投资203亿元，建成供水井2287眼，为2.15万户农牧民安装风光互补设备，贯通各等级公路1705公里，331国道4G信号覆盖率由47%提升至82%，边境地区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要深入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巩固拓展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军地一体化建设成果，完善边境执勤道路配套设施，逐步实现抵边自然村、边防哨所、边境派出所、边境警务站饮用水、电力、通信、广电普遍覆盖，为守边固边提供坚实基础，努力把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构筑得更加稳固可靠。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着力发展绿色农牧业 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

□韩成福

核心提示

●产业融合是提升农牧业附加值、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产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也是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的关键举措

●依托区域公用品牌与企业品牌的协同建设，能够形成价值聚合效应，推动经营主体共享品牌溢价带来的发展红利

●生产与流通是农牧业发展的“两条腿”，要把产销衔接作为破解农牧民增收难题的主攻方向，有的放矢精准发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乌兰察布市考察时，鼓励当地加强产销衔接、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这为内蒙古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内蒙古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禀赋和生态基础，推动特色农牧业绿色发展，既是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也是挖掘资源潜力、带动农牧民稳定增收的核心抓手。立足“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要锚定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这一重大责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认真落实“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的要求，打通农牧民增收堵点，推动全区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构建健康耕地生态系统，筑牢农牧民增收根基。耕地生态作为农业领域具有独特属性的生态类型，是以耕地为核心载体，由土壤、水分、农作物、微生物、原生动物、有机肥料、气候等多个异质性要素，通过长期复杂的物质循环、能量流动与信息交换过程，形成的复合型生态系统，是农业生态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耕地生态兼具生产功能与生态功能。一方面，它为粮食生产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为粮食稳产增产提供不可或缺的生态支撑；另一方面，它维系区域生态系统动态平衡，是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关键构成。耕地生态的健康状况，直接关系粮食品质安全、区域生态安全和人类长远生存发展。因此，耕地生态安全是全方位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供给保障能力的核心根基。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应科学把握耕地生态系统循环过程及其与周边环境的联系，从系统性、整体性、关联性的视角出发，构建健康的耕地生态系统。

培育高素质农牧民队伍，增强农牧民增收能力。加快培育和建设现代化新型农牧民队伍，是推动农牧区绿色产业发展、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的核心关键要素。要聚焦当前农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扎实推进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一是拓展农牧民培训覆盖范围，将短视频直播技能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与乡村人才振兴政策体系，按盟市分批开展轮训工作，重点培育兼具产品专业认知与直播运营能力的本土化“新农人”。二是构建地理标志产品与直播达人的长期配对机制，推动短期单次展播模式向长效稳定合作模式转型，同时规范直播营销行为，防范因不当营销透支地理标志的公共信誉。三是为中小企业提供直播全链条配套服务，支持企业对官方账号开展代培与代运营服务，破解小微企业直播运营能力不足的现实困境。四是拓展农文旅融合应用场景，推进VR溯源、产地直播、农事体验等环节线上化，以实景化呈现替代生硬的商业广告，让产地信用真正转化为市场溢价，推动农牧民从“卖原料”走向“卖品牌”。

推动产业深度融合，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产业融合是提升农牧业附加值、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产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也是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的关键举措。要立足我区绿色农牧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协调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让农牧民在加工环节分享更多增值收益。要积极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牧业、农村牧区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牧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集生态观光、农事体验、民俗文化于一体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与特色村镇，通过经营民宿、销售特色产品、提供体验服务等多种方式拓宽增收渠道。要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吸纳就业等形式，让农牧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要加强农牧民技能培训与创业扶持，提升农牧民参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能力素质，引导其依托本地资源禀赋发展特色种养、庭院经济、手工作坊等多元经营，不断拓展增收空间，让农牧民成为产业融合发展的参与者、受益者。

发展冷凉种植业，扩大农畜产品市场覆盖面。内蒙古地域辽阔、横跨多个自然气候带，冷凉区域面积广阔，具备发展冷凉种植业的自然条件。合理开发利用这一独特的资源禀赋，有效发挥区域特有的冷凉气候优势，进一步优化冷凉作物种植布局与品种结构，能够切实提升绿色农畜产品反季节销售的供给水平。这种依托冷凉气候条件开展的错峰反季节生产销售模式，能够有效填补国内市场淡季鲜食冷凉类农产品的供给缺口，让全国消费者一年四季都可以消费到产自内蒙古、安全优质的绿色农畜产品，不仅能够进一步拓展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的销售方式与流通渠道，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与品牌影响力，还可以通过错峰上市减少同质竞争、卖出更优市场价格，有效提升农畜产品的附加价值，从而带动广大农牧民生产经营收入稳步提高。

以标准化推动品牌建设，形成价值聚合效应。农牧业品牌具有突出的对标竞争优势。依托区域公用品牌与企业品牌的协同建设，能够形成价值聚合效应，推动经营主体共享品牌溢价带来的发展红利。我区农畜产品资源禀赋优越、地域特色鲜明，但资源优势尚未充分转化为区域品牌影响力。因此，要在战略层面系统推进品牌建设，以“蒙”字标体系为核心抓手，构建完善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三级联动发展架构。要依托现有品牌名录载体，针对名录内产品逐一完善生产标准体系、优化包装设计、挖掘文化叙事、拓展营销渠道，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品牌建设示范案例。支持各盟市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区域公用品牌，通过统一质量管控标准与品牌视觉标识，将分散的小规模生产者纳入标准化生产体系，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为基础、单品品牌为支撑、企业品牌为补充”的立体化发展格局。要强化品牌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地理标志产品的授权使用流程，防范品牌资源滥用、冒用等侵权行为；推动品牌价值沿产业链向下游传导，将品牌溢价收益与订单收购价格、收购履约稳定性直接挂钩，保障生产端农牧民获取稳定品牌收益。要挖掘非遗技艺、传统工艺与地域文化的内涵价值，将文化要素融入品牌价值构建，提升品牌的市场认可度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健全产销衔接机制，打通农牧民增收堵点。生产与流通是农牧业发展的“两条腿”，两条腿不同步，产业就跑不快。要把产销衔接作为破解农牧民增收难题的主攻方向，有的放矢精准发力。一是要着力加强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搭建高效的信息传播与共享平台，及时准确地发布农产品供求动态、价格走势与产能预警信息，让农牧民能够全面掌握市场变动趋势，从而合理安排生产规模与生产节奏，保障自身生产收益的稳定性；二是要积极搭建多层次、多形式的产销对接平台，通过定期组织区域性、全国性乃至国际性的农畜产品展销会，开展精准匹配的产销对接洽谈会，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电商直播带货等多元化活动，畅通生产端与消费端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推动产地与销地、龙头加工企业与终端零售市场之间实现精准对接，提升绿色农畜产品流通效率；三是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发展订单农牧业、农超直供直销、中央厨房直供等新型流通模式，通过签订长期契约稳定农牧户与经营主体的合作关系，增强产销衔接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四是建设完善覆盖主产区、集散地的冷链仓储物流体系，从生产采摘到终端销售的全环节保障低温储存条件，确保绿色农畜产品在流通存储过程中得到有效的保鲜储存，维护产品品牌信誉与消费者权益；五是补齐加工短板，推动加工转化率与就地精深加工比重同步提升，向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延伸，让增值环节尽可能留在区内、留在当地。

（作者系内蒙古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持续加强政治培训 广泛凝聚政治共识

□内蒙古社会主义学院

今年是社会主义学院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10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致信祝贺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建院70周年，为社会主义学院建设发展、统一战线人才培养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在这重要时刻，内蒙古社会主义学院同步迎来了建院70周年。七十年风雨兼程，七十年砥砺奋进。总书记的重托，让我们深受鼓舞、倍感振奋；展望未来，更觉使命在肩、责任重大。

1956年，在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关怀下，各界民主人士学习政治理论的学校应运而生，毛泽东同志亲自定校名为“社会主义学院”。七十年来，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社会主义学院事业发展，历代中央领导同志亲切关怀、倾心牵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顶层设计层面为社会主义学院办学治院立规定向，全国社院系统进入蓬勃发展新时期。2016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致信祝贺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建院60周年，强调要坚持“社院姓社”，突出政治培训，强化政治共识。2018年，党中央印发《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把社院的性质定位和办学方向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标志着社会主义学院工作迈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新阶段。今年，习近平总书记致信祝贺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建院70周年，对做好新时代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七十年来，内蒙古社会主义学院“与党同心、为统战育人”的初心从未改变，一代又一代社院人接续奋斗，培养了一大批同党同心同德、亲密合作的党外代表人士和统战领域教学研究人才，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起点上，希望你们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持续加强政治培训，广泛凝聚政治共识，不断提高教学科研和治院水平”。“新起点上”就是动员令。内蒙古社会主义学院将牢记嘱托，全面落实《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努力形成具有统战特质、地域特点、文化特色的政治学院品牌，推动社会主义学院事业再上新台阶。

坚持“社院姓社”，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要始终把政治建院摆在首位，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落实到办学理念、教学布局、课堂管理和制度建设中，将守牢“政治关”落实到教材编写、教师授课、学员论坛、学术活动和对外交流等各个环节，切实把社会主义学院建设成统一战线思想政治引领的重要阵地。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正面阐释，引领学员正确认识世情、国情、党情，确保社会主义学院始终成为宣传党的主张、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坚强阵地。

坚持突出政治培训，强化政治共识。要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课、主课、必修课，以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民族和宗教、“两个结合”和中华文化教育、区情和履职能力提升为重点，融入边疆民族地区历史、产业、实践特色，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群体统一战线成员的特点，构建适应大统战工作格局、符合内蒙古工作实际、覆盖统一战线各领域的高质量统战教育培训体系和共识教育课程体系。要充分发挥内蒙古社会主义学院和内蒙古中华文化学院“一体两面”优势，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教学课程体系、科研资政和社会实践活动中，积极打造文化交流平台，讲好中国故事、传递内蒙古声音，以文化认同推进政治共识。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抓实科研资政工作。要充分发挥学院的学刊、智库、专报、基地等作用，汇集统战领域、高校及全区各级社会主义学院的学科优势、学术优势、科研优势，组织开展统战工作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加强对我区多党合作、民族、宗教、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基础性、前瞻性课题和现实问题研究，推动教学科研向服务党委和政府决策拓展，不断强化以研助教、以研资政、以研助宣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坚持联合办学、开放办学，建强创新发展联合体。“联合党校联合办”是社会主义学院的鲜明特色。要完善和落实院务咨询委员会制度，加强办学中的重大事项协商咨询，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将民主党派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特色优势转化为持续联合办学的优势。要继续发挥好“5+1”创新发展联合体作用，联动全区12个盟市社院，共同打造精品金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点、行走的“思政课”。要树立全区社会主义学院“一盘棋”意识，推动优势互补、师资共育、资源共享，广泛凝聚办学合力。

坚持推进自身建设，走好“高层次、正规化、有特色”的办学路子。学院党组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巩固和拓展党内集中教育成果，把严以治院、严以治教、严以治学的要求落实到班子建设、机关党建、教学科研、行政后勤、队伍管理等工作中，以优良的党风带动院风、教风、学风建设。要持续抓好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学院青年教师，同时积极吸纳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的领导干部、党外代表人士、专家学者、先进模范人物等担任兼职教师，建立起专兼结合、结构合理、动态调整的师资库，共同开创统战教培事业新局面。要着力健全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不断促进办学治院科学化正规化。

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新征程担当新使命。内蒙古社会主义学院将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贺信精神为强大动力，用新的实干交出新的答卷，努力为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作出更大贡献。